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陳委員憶寧、江委員幽芬、翁委員柏宗、彭委員心儀（請假）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溫副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60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4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與本會核定之事業計畫書不符，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並應限期改善。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及廣告播送與數量分配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36 條規定略以，衛星廣播電視之廣告時間及插播方式，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與數量分配之管理辦法，由本會定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該授權規定擬議「衛星廣播電視廣告播送管理辦法」草案，案經第 6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規範內容，並徵詢相關業者及專家學者意見後，另行提案續行審議。

三、另為符前揭授權規定內容，爰調整該草案名稱。該處復依前揭會議決議，於同年 5 月 6 日召開諮詢會議，並函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表示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並予酌修後，提出調整之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賡續研議，另行提案審議。

第三案：訂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會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其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進行研擬，並請相關產業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及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四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其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進行研擬，並請相關產業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及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五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略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之變更，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進行研擬，並請相關產業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六案：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廣播事業之廣播執照將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 三、案經業管單位形式審查，並依規定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作成審查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東知本廣播事業基金會及中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廣播執照。
- 二、請通知該等廣播事業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之有線電視系統分期（第 2、3 期）經營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佳光電訊(更名前為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許可籌設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該公司第 1 期經

營許可業經本會第 5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今該公司依其營運計畫完成第 2、3 期工程建設，經本會派員查驗結果為「合格」，再次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第 2、3 期之經營許可。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第 2、3 期之經營許可執照。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其修正內容，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旨揭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69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如涉有改變監理實務之情形，允宜先徵詢法規擬適用對象之意見。

三、該處復依前揭決議邀集相關系統業者、產業協會、地方政府及本會相關處室召開研商會議，並參酌上揭單位等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及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捌、散會：下午 2 時 12 分